



藥劑師專業註冊

手續資訊：	
手續辦理類型	藥劑師專業註冊申請
服務對象與申請資格	<p>根據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第五條的規定，具備下列全部條件，得執行藥劑師的專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葡國大學取得藥劑學學士學位，或具有法律認可的藥劑學專上學歷【附註1】；2. 具備健康、生理及心理條件執行此項專業者；3. 在本地區居住；4. 並無從事與藥劑專業有抵觸的活動；5. 並無因違犯公共衛生的罪行而被判罪且判決執行者。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據八月二十五日第26/2003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為從事受公共實體監管的專業活動的目的而審查小學、中學及高等教育的學歷，屬該公共實體的職權。”
必須遞交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填妥的FARM-1藥劑師註冊申請表格；2. 藥學學士學位證書的鑑證本(倘若證書無中文、葡文或英文版本，則須遞交由法定認可翻譯部門發出之翻譯本)；3. 所修讀藥學課程的課程設置、教學計劃、科目簡介及其他有助核實學歷的證明文件(如成績單鑑證本等)；倘申請人修讀的課程為遠程教育課程或/及補充性質的學位課程，則須同時遞交該藥學學位課程的招生條件及申請人符合招生條件的學歷證明文件【附註2】；4. 由衛生局轄下的衛生中心發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5. 澳門居民身份證鑑證本或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核對及鑑證)；6.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成為註冊藥劑師)；7. 個人履歷；8. 一寸半彩色近照兩張。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申請人所修讀的藥學課程所涵蓋的科目必須至少包括藥劑學、藥物化學、藥物分析、生物藥劑學及藥物動力學、藥理學以及臨床藥學/臨床藥理學藥學核心科目或等同科目。
費用(或稅項)	<p>澳門幣1,000元【附註3】 (須加付10%印花稅；在遞交申請時繳納全數費用。)</p> <p>附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根據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第二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倘案卷不被批准及歸檔處理時，已繳交的費用將不予發還。”
辦理時間	<p>服務承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5個工作天內發出補遺通知；2. 自申請人遞交齊備文件並通過專業資格評定日起計，20個工作天內發給准照。
申請地點	藥物事務廳 澳門士多烏拜斯大馬路51號華仁中心一樓(文件收發小組)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四：9:00-13:00；14:30-17:45 星期五：9:00-13:00；14:30-17:30
備註事項	
表格下載	FARM-1藥劑師註冊申請表格
法令網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管制在澳門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2. 透過第20/91/M號法令修訂九月十九日第58/90/M號法令若干條條文(從事藥物專業及藥物業活動)。3. 八月二十五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第26/2003號行政法規(學歷審查)。